公司代码:603399　　公司简称:吉翔股份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1,789,582.49 元。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18,650,64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7,460,259.6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2.14%。本年度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吉翔股份	603399	新华龙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韬	王伟超
办公地址	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 39 号
电话	0416-5086186	021-65100550
电子信箱	xhldsh@163.com	wangweichao@geeimage.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锂盐行业

2022 年,全球电动汽车产销两旺,带动动力电池装机量大增。韩国电池市场研究机构 SNE Research 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动力电池装车量达到 517.9GWh,同比增长 71.8%,中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装车量约 295GWH,在装车量前十名的企业中,中国动力电池企业占据 6 个席位,合计市场份额达 60.4%。

储能方面,根据 GGII 最新调研数据统计,2022 年中国储能锂电池出货量达到 130GWh,同比增速达 170%。根据 GGII 最新统计,国内主要的储能锂电池企业订单量增速几乎都超 200%以上,部分企业订单生产排期已经到 2023 年 Q2。部分头部电池供应商 2023 年释放的产能已在 2022 年 Q2 被下游客户锁定,GGII 预计 2023 年一二线品牌储能电芯仍将处于相对紧俏的状态。

出口方面,2022 年中国锂离子电池出口总额 3426.5 亿元,同比增长 86.7%,为新能源高效开发利用和全球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作出积极贡献。同时自美国实行《通胀削减法案》(IRA)后,宁德时代、比亚迪、中创新航等中国电池厂商开始加快走出中国市场,实现向全球市场的飞跃。

伴随新能源汽车和储能市场的快速发展,2022 年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锂盐市场同样保持迅猛势头。2022 年电池级碳酸锂价格最高点为年末 59-60 万元/吨,最低点为年初的 29-30 万元/吨。电池级氢氧化锂价格最高点为年末 57-58 万元/吨,最低点为年初的 22-23 万元/吨。2023 年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披、终端需求减弱等影响,碳酸锂价格出现下跌,但现仍然处于较高位,整体供给仍然是紧平衡状态。

自 2020 年以来,全球动力电池市场呈现持续上升趋势。SNE Research 预测,2023 年,全球动力电池装车量有望达到 794GWh。彭博社预计到 2025 年和 2030 年,全球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增长,对电池的总需求将分别超过 1.5TWh 和 3TWh。这必然会带动锂材料需求大幅增加。

2、钼行业

2022 年中国钼产品行业整体表现十分亮眼,主要体现在钢招钼铁数量可观和钼产品价格屡创新高。钼价自 2008 年 10 月受经济危机影响,从 44.5 万元/吨的历史高位快速下跌,而后在 15-20 万元/吨波动,2016 年起全球经济繁荣拉动钢铁需求,钼价走强。到 2022 年钼价创新高,一季度钼供需紧平衡格局所致,钼价小幅上涨;二季度受钢厂压价等原因,钼铁价格下滑;8 月起,钼供给收紧,钢厂招标需求回暖,钼价猛涨,10 月钼精矿(45%)月均价同环比分别增 42.5%,22.5%,创近 14 年新高;钼铁均价同环比分别增 10.6%,33.9%。

供给端:国际市场方面,目前仍处于缓慢复苏阶段,钼矿的启动及扩产情况不稳定,供应不会大幅增长,需求端在全球经济恢复的背景下有所回升。同时,我国实施更严格的产业政策,也有效地放缓了国内钼供应的增速,供需趋向整体平衡。

需求端:我国钢铁行业正在经历结构调整,向高性能高附加值的不锈钢、特种钢等合金钢方向发展。同时,我国工业化及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推进,也进一步拉开对钼的需求。除此之外,钼作为“能源金属”,石油、航天行业的发展也将增加对钼的需求;钼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将进一步促进钼的需求增长。

3、影视行业

2022 年,影视行业表现得较为低迷。

电视剧方面,“提质减量”、“降本增效”是关键词。尽管剧集项目数量较上年减少 16.3%,但优质剧集依旧呈上升态势。电影方面,2022 年我国电影总票房为 300.67 亿元,其中国产电影票房为 255.11 亿元,在总票房中占比 84.85%;全年城市院线观影人次 7.12 亿。

1、锂盐产品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永杉锂业主要从事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及消费电子类产品电池等。2022 年年末,公司已形成年产 15,000 吨电池级氢氧化锂和 10,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能力。

2、钼产品业务

公司的钼产品业务为钼护料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具有熔烧、冶炼生产能力,产品主要包括熔烧钼精矿、钼铁。产品主要应用于不锈钢、合金钢以及特种钢的生产。此外,作为合金铸铁的添加剂,钼可以改善和提高合金铸铁的耐高温性和耐磨性。

3、影视业务

公司影视业务经过前期调整,已停止电影和电视剧业务的经营投入。在经营方针上,综合考行业经营风险及政策后,公司全面清退影视业务,以清理应收账款等往来款项为主。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558,175,102.39	3,466,702,020.43	2,602,349,085.08	31.48	3,544,851,040.16	2,963,790,28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7,543,856.99	2,198,625,465.93	1,901,934,860.64	4.95	2,119,497,106.75	1,904,539,569.60
营业收入	7,060,730,968.45	3,888,397,233.25	3,860,927,087.81	81.58	2,291,806,627.64	2,290,284,50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283,362.06	18,194,528.88	16,461,460.74	2,605.67	-267,681,334.62	-262,791,59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4,603,313.12	13,558,196.23	13,321,189.05	3,105.47	-274,859,846.11	-269,870,11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53,762.70	769,962,763.09	706,947,117.82	-89.75	-430,231,300.45	-439,740,525.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1	0.83	0.86	增加 23.48 个百分点	-12.76	-12.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0.04	0.03	2,300.00	-0.49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0.04	0.03	2,300.00	-0.49	-0.4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13,092,954.53	1,413,629,115.32	1,697,470,633.04	3,236,538,26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3,928.78	-32,017,151.89	176,770,334.03	345,586,25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63,271.53	-31,616,252.64	144,008,043.61	324,074,79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26,393.55	62,718,942.57	247,199,701.96	-256,591,275.3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2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38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73,840,117	33.52	0	质押	134,686,054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	53,516,410	10.3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融融达期货-陕国投·聚宝益 6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信金玉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6,089,200	25,912,390	4.99	0	无	0	其他
米克荣	2,980,000	2,980,000	0.5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UBS?? AG	1,754,844	2,229,036	0.43	0	无	0	境外法人
黄小妹	2,020,394	2,020,394	0.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峰	2,000,000	2,000,000	0.39	2,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戴晓宇	2,000,000	2,000,000	0.39	2,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浩	1,800,000	1,800,000	0.35	1,8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邵勋	1,800,000	1,800,000	0.35	1,8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余上述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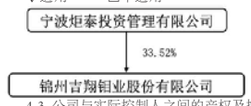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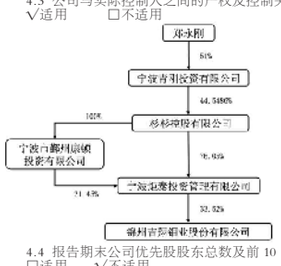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6,073.10 万元,同比上升 81.5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9,228.34 万元,较上年增加 47,408.8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43,460.33 万元,较上年增加 42,104.51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455,817.51 万元,较年初上升 3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30,754.39 万元,较年初上升 4.95%。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关联交易为公司子公司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杉锂业”)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3 月 29 日,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已事先向我们提交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并在取得我们事前认可后提交了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上述交易均为公司子公司日常关联业务,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公司对上述事项所履行的决策、披露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控股子公司永杉锂业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发生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	1,478.52 万元	2022 年度永杉锂业投产延迟,实际生产期间未满全年,且当年主要交易模式为加工模式,仅收取加工费。
公司控股子公司永杉锂业为关联方加工商品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夏)有限公司		89.26 万元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0,000 万元	20	185.85 万元	1,567.78 万元	0.63	2022 年度永杉锂业前期产线尚未满产,且与关联方的主要业务模式为加工模式;2023 年度预计产量提升,订单增加,交易额随之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名称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天路 17-8
注册资本	57884.549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MICHAEL RUDOLF BAIE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55814344K
经营范围	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研发;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峰为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子公司永杉锂业预计在 2023 年向关联方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锂盐产品,预计发生额 70,000 万元。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定价以市场公允价为基础,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股东利益等现象。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上述关联交易旨在实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降低采购成本和拓宽货物的销售渠道,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

2、关联交易公允性:关联交易价格采用公允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关联方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永杉锂业战略投资人,上述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或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五、审议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并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19 日

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
8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杨峰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99	吉翔股份	2023/4/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 17:00 前到达公司投资证券部。来信请寄: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邮编:121209(信封请注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4 月 18 日,每日 9:00—12:00、13:00—17:00。登记地点: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邮政编码:121209

电话:0416-5086125

传真:0416-5086158

联系人:张韬、王伟超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 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备查文件目录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 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中文全称拟变更为: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英文全称拟变更为:JINZHOU YONGSHAN LITHIUM CO., LTD

● 公司证券简称拟变更为:永杉锂业,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

● 公司证券代码:“603399”保持不变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的情况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将现有公司中文名称“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公司英文名称“JINZHOU JIXIANG MOLY CO., LTD”变更为“JINZHOU YONGSHAN LITHIUM CO., LTD”,公司现有证券简称“吉翔股份”变更为“永杉锂业”,并修改章程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公司注册名称: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NZHOU JIXIANG MOLY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公司注册名称: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NZHOU YONGSHAN LITHIUM CO., LTD

就《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涉及公司全称的表述,亦将相应进行修订。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全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理由

2022 年 1 月,公司完成对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收购,积极战略布局锂盐业务。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全线贯通并产生盈利。一期项目达产后,公司已形成年产 15,000 吨电池级氢氧化锂和 10,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能力。为了体现公司的发展前景,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强化企业形象与品牌价值,确保公司战略意图的顺利实施并反映未来发展格局,经公司慎重论证和研究,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定位、主营业务等因素,拟变更公司名称。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事项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旨在使公司名称更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合同的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承继。

(三)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一并进行相应修改、变更或登记与备案。

(四)公司变更证券简称的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

上述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配备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1,789,582.4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18,650,64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7,460,259.6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2.14%。本年度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系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而制定,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现有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公司充分考虑了当前的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作出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杉锂业”);

●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新华龙”);

● 本次新增的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公司本次拟为永杉锂业提供新增担保额度 90,000 万元人民币;为辽宁新华龙提供新增担保额度 50,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目前,公司已为永杉锂业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50,000 万元,已为辽宁新华龙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元;

● 本次交易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法定代表人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永杉锂业提供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永杉锂业增加 30,000 万元担保额度,总计提供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永杉锂业增加 50,000 万元担保额度,总计提供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年。

现根据永杉锂业及辽宁新华龙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公司拟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基础上为永杉锂业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90,000 万元,为辽宁新华龙担保额度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调整如下:

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永杉锂业提供不超过 24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年;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辽宁新华龙提供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在银行、租赁公司等机构进行融资,以辽宁新华龙的不动产(房产及土地)、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对上述 50,000 万元授信额度中的部分授信额度进行抵押担保,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